证券代码: 300483 证券简称: 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 2021-112

债券代码: 123128 债券简称: 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薛云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 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5,648,000 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年利率为 7.5%,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薛云、吴君亮、王志红、贾岱、崔雯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于婷、崔雯、贾岱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展、于婷、薛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崔雯、 王志红、周展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